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1年8月3日至8月16日，公司股价涨幅达110.8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涨跌幅为30.83%，公司股价涨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市净率、市值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公司目前仍以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为主要业务，氢燃料供气系统为研发项目储备阶段，研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氢能在重卡等商用车领域使用的商业模式仍处于探索期，还不具备经济性，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49号】，根据要求，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一、2021年7月16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800万元至3,2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90%至76.29%。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所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补充说明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结合同行业

上市公司的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2021年上半年收入及利润（如有）情况，就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一）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9,500.00 万元-33,500.00 万元	70,528.1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2.90%-76.29%	盈利：11,809.72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载 LNG 供气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短期变化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需求出现短期不利波动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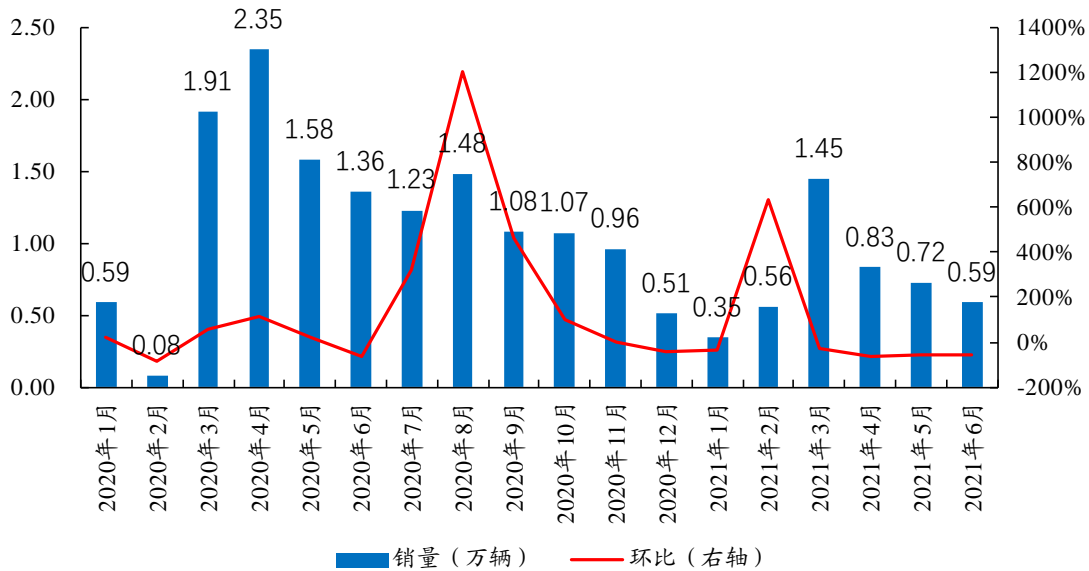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天然气重卡已经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与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发布国家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

国六标准的全面实施导致整车制造业企业为抢占国五柴油车停产前的最后窗口期，临近窗口期时加大国五柴油车降价促销力度，终端售价降幅 2-3 万元，从而造成在 LNG 重卡未实施降价的情况下，国六 LNG 重卡整车售价比国五柴油重卡贵约 10-12 万元，同时预期实施国六标准后国六标准重型柴油车也将较国五标准重型柴油车售价更高，燃油成本也将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部分客户突击购买售价更为低廉的国五柴油重卡意愿提升，造成了 LNG 重卡产销量急剧下滑。

根据政策国五柴油车上牌 7 月 1 日结束，预期整车厂将提前 2 个月陆续结束国五柴油车生产。尤其进入二季度以来，各省市生态环境厅陆续出台重型国五柴油车最晚上牌时间延期的公告，其中，大部分地区将国五柴油车的最晚上牌时间延长至 2021 年底，使制造企业相继推迟国五车辆的停产时间，经销商也集中消

化国五柴油库存车，进一步放大了对 LNG 重卡车终端需求的影响。

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2021 年上半年重卡采购需求主要为国五标准柴油重卡，导致整车厂主要优先排产国五柴油重卡车，天然气重卡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的销售大幅下降。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全国天然气重卡的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受到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LNG 重卡短期需求下降，致远新能车载 LNG 供气系统销量的下降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LNG 价格上涨导致油气价差变动带来的市场需求下降

2021 年上半年，LNG 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初由于受到超低温天气的影响，我国LNG价格处于高位；后随着气温的逐渐回升，下游城市燃气需求减少，LNG价格于3月基本回落至2020年同期水平。但自2021年5月起，我国LNG价格在经济复苏带动全球LNG需求增加、LNG海运价格上涨及中澳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下又一路走高。

2021年二季度LNG的波动趋势与以前年度差异较大，因此LNG重卡的短期需求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车载LNG供气系统产品销量较往年明显下降。

3、单位成本受产量下降、原材料上涨的影响有所上升

由于行业需求的下降，致远新能车载LNG供气系统的产、销量大幅下降，使得公司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随之上升，从而导致车载LNG供气系统的单位成本上升。

2021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复苏影响，全球钢铁等大宗商品需求提高，同时上游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及国内环保限产政策进一步从供给端推动钢材价格的上升，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板、铝型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对公司车载LNG供气系统的单位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受行业政策变化、LNG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短期因素的影响，公司2021年1-6月业绩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公司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富瑞特装未公布2021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二) 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富瑞特装（300328），截至2021年8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与行业走势、估值水平对比如下：

相关指标	8月2日收盘价(元/股)	8月16日收盘价(元/股)	8月3日-8月16日股价累计涨跌幅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市净率	市值(亿元)
致远新能(300985)	26.80	56.50	110.82%	33.51	34.15	5.98	75.33
富瑞特装(300228)	8.79	11.50	30.83%	92.66	85.45	3.44	66.17

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110.82%，截至

8月16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约为34倍,股价涨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和市值均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已如实披露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的实际情况与该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近期股价大幅波动,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如下:

2021年8月3日至8月16日,公司股价涨幅达110.8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涨跌幅为30.83%,公司股价涨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市净率、市值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根据你公司7月15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目前尚不具备在重卡等商用车领域使用氢能源汽车”,“氢能源汽车目前的关键技术尚不成熟,其储存、运输难度较大且成本较高”以及“氢能的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之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同时,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研项目包括“氢能源(高压)移动式的压力容器产品研究与应用”“车载液氢瓶开发”等。请你公司结合涉氢能在研项目进展、资金投入等,补充说明截至目前相关项目技术来源、所处阶段,实现商业化生产过程所需经历的阶段、需完成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结合目前氢能使用的政策限制、关键技术实际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补充说明商业化使用氢能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和不确定性。

回复:

(一) 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氢能源(高压)移动式的压力容器产品研究与应用”和“车载液氢瓶开发”项目研发属于氢能源装备研发和应用项目,该项目从研发到商业化应用大致需要经过五个阶段,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和测试、企业标准编制与审批、设计和制造许可证书颁发、产品开发和认可、正式商业化。其中第二阶段企业标准审批需要经过瓶标委审核批准,第三阶段设计和制造许可证书颁发需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成熟产品需要2-3年的开发周期。当前公司研发处于基础理论研究与测试阶段,正在进行产品理论的深度研究和多项功能性能测试,公司

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为主，联合开发为辅。

（二）商业化使用氢能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2021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氢能汽车用燃料液氢》《液氢生产系统技术规范》和《液氢贮存和运输技术要求》三项国家标准，将于2021年11月起实施。2020年8月，气瓶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完成团体标准《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征求意见，目前，尚未出台国家标准。

车载液氢供气系统相关的高压氢瓶的精细化设计、系统集成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尚不成熟，目前主要集中于基础理论研究及简单的气瓶涉及及功能测试阶段。

目前，我国氢能的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

综上，目前氢能源在商用车领域的使用尚不具备完备的规范体系和生产标准，且氢能源汽车的关键技术尚不成熟，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亦不完善。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布，上述问题在未来将会逐步解决，但短期内氢能源的商业化使用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结合上述原因，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目前仍以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为主要业务，氢燃料供气系统为研发项目储备阶段，研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氢能在重卡等商用车领域使用的商业模式仍处于探索期，还不具备经济性，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说明你公司自上市以来接受媒体（包含自媒体）采访、投资者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2021年7月15日，公司接受国联证券研究员吴程浩和刘斌的调研，主要沟通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毛利率普遍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公司对未来市场的规划、氢能源汽车技术在重卡等商用车领域广泛应用的能力等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在接待调研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答复，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四、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